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業務組
秘書長
業務組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廖若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566

傳真：(02)26532006

電子郵件：joyin@fda.gov.tw

701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秘書長黃竣婷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39084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授標字第11300753140號函及其附件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函釋有關「非藥用牙粉」商品之法規適用彈性措施1份，請查收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3年11月18日經授標字第113007531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、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副本：經濟部

署長莊聲宏

收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南市進出口
字第
24542
號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聯絡人：游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501
傳真：02-23431811
電子信箱：tricia.y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1300753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3150000G1130075314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非藥用牙粉」商品之法規適用彈性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3年11月12日FDA器字第1131609691號函。
- 二、按商品標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商品標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爰非屬特別法規（例如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下稱化粧品法）管理之市售商品，則應符合本法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31608175號公告修正「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」規定，「非藥用牙粉」納入化粧品管理，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爰前開規定生效前，該商品仍屬一般商品，其標示應適用本法規定。
- 四、倘旨揭商品之業者為順利銜接遵循本法及化粧品法，自即日起，可同時按照該二法規標示，仍屬符合本法規定。另



檢附「一般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」供
參，亦可至本部標準檢驗局官網查詢（首頁/商品標示/資
料下載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
局綜合企劃組(市場監督科)



裝

訂



線



一般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__	商品 B: _____
<p>原則：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擇一標示。</p> <p>例外：因體積過小、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，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標示者，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替。</p>	1.商品名稱	●		
	2.廠商資訊	●		
	(2.1)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	▲		
	(2.2)進口商品			
	2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	▲		
	2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▲		
	3.原產地	●		
	4.主要成分或材料	●		
	5.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	●		
	6.國曆或西曆製造年月或年週(年週應輔以文字說明)	●		
7.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(有時效性才標示)	▲			
8.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、其他應注意事項(具危險性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、具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等3種性質之一者)	▲			
9.中文標示	●	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